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303號

原告 呈果美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信義

訴訟代理人 陳雅靜

被告 榮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0年度中簡字第3124號），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貳拾陸萬貳仟肆佰捌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肆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於民國97年2月17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同年月20日經臺中市政府登記解散在案，有被告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個資卷、中簡卷第53至55頁），但既本件債務未據處理，而未清算完結，其法人格於此範圍內即未消滅，而有當事人能力。又依上開股東同意書所示，被

01 告全體股東已於決議解散同時選任陳惠芳為清算人，依上開
02 規定，即應以陳惠芳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應訴。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5月11日，本欲匯款新臺幣（下同）
08 262,485元予訴外人即其往來廠商百官爵廣告有限公司，惟
09 因帳號輸入錯誤，誤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
10 行（下稱臺企銀）中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 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並
1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485元。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提出書狀辯稱：被告在臺企
14 銀中和分行雖有支票存款帳戶及活期存款帳戶各一，但截至
15 109年12月31日止，前者之結存餘額為0元，後者之結存餘額
16 則為9元。縱經查證，認定原告嗣後確有誤匯款項，因本件
17 非屬惡意事件，請求法院逕以支付命令指派臺企銀中和分行
18 將款項退還原告，並指示該分行將被告帳戶辦理銷戶，或授
19 權被告清算人處理銷戶事宜，以免類似情事繼續發生。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匯入上開款
23 項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有存摺影本、臺幣帳戶明細查詢
24 畫面、臺企銀中和分行110年12月15日中和字第1108202666
25 號函及所附開戶申請書、客戶資料卡等可證；而兩造間並無
26 金錢給付之原因存在一節，亦未據被告爭執，均足認屬實。
27 至於被告請求本院對臺企銀中和分行發支付命令，命該分行
28 逕行退還款項予原告一節，應係對民事訴訟法上支付命令之
29 制度有所誤解；請求辦理銷戶部分，則屬被告之公司清算事
30 項，無從由本院指示銀行為之，是被告上開答辯均非可採。
31 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4 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
05 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
07 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8 七、本件雖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然係因原告行為之不慎，始
09 致有本件之訴訟，被告則全無可歸責之原因，故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81條規定，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潘昱臻